

抓住关键期 巩固经济恢复基础

——聚焦前7个月国民经济运行数据

国家统计局15日公布的今年前7个月经济运行情况显示，随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持续显效，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仍需加力。

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

7月份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本土疫情多点散发，叠加高温多雨不利因素，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有所加大。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在15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面对复杂局面，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精准控制疫情传播，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国民经济继续恢复。

经济主要指标保持恢复态势——

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7%，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0.16%，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6.6%。

从累计看，1至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比1至6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比1至6月份加快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2%，降幅比1至6月份收窄0.5个百分点。

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生产要素保障得到加强——

7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4%，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6%，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7%，低于全年3%左右的预期目标。

面对国际能源供给紧张，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能源保供持续加大，成效不断显现。

1至7月份，原煤、原油、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1.5%、3.7%和5.4%；全社会货运量降幅比1至6月份收窄0.1个百分点；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由降转增，同比增长0.1%。

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持续——

1至7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0.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2.1%，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5.7%；

7月份，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的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12.7%和33.9%……

“生产供给继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对外贸易增势良好，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经济延续恢复态势。”付凌晖说。

（综合新华社）

经济恢复基础仍需巩固

“综合来看，7月份我国经济延续恢复态势，运行基本平稳。但是也要看到，受多重因素影响，经济恢复的势头边际放缓。”付凌晖说。

统计数据显示，7月份部分经济指标同比增速有所回落，如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速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

“服务业生产指数回落的原因，一方面是房地产下行拉低了服务业生产指数，另一方面是部分接触型、聚集性服务业增长有所放缓。”付凌晖说，受多地疫情散发、汽车销售有所放缓等因素影响，7月份社零总额增速比上月有所放缓。

今年以来，青年人就业压力较大，失业率连续走高。付凌晖分析，7月份正值毕业季，大量毕业生进入劳动力市场求职，推高了青年人失业率。同时，企业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困难，吸纳就业能力有所下降。

“从下阶段来看，推动经济持续恢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仍然面临着不少风险和挑战。”付凌晖表示，从国际看，全球疫情蔓延，产业链供应链不畅，地缘政治冲突外溢影响持续，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大；从国内看，经济目前处在恢复进程中，市场需求的制约作用还是比较大，企业经营的困难还比较多，经济回升的基础还有待巩固。

抓住经济恢复关键期 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7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时强调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下阶段，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住经济恢复关键期，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着力稳就业稳物价，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付凌晖说。

付凌晖表示，下阶段，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压力依然存在，要积极助企纾困，扩大就业岗位，加强对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针对服务业恢复势头有所放缓，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快转型；针对企业产成品库存增加、资金周转紧张，要发挥专项债作用，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带动相关制造业投资增长，落实好各项减税助企纾困政策，夯实工业生产恢复基础。

“在一系列防住疫情、稳住经济、保障发展安全的政策措施作用下，经济有望恢复向好，运行在合理区间。”付凌晖说。

（综合新华社）



从新注册企业数据看市场主体活力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日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联合天眼查发布的《中国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研究报告（2022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新注册市场主体同比增长了3.44%，总量超过1.6亿户。今年1月至7月，我国新注册市场主体约1571万户。与此同时，上半年我国市场主体的创新创造活力增强，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增长近10%。

业内人士表示，今年以来，我国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结构更加优化，为稳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展现出发展韧性和活力。

新注册市场主体持续增加

报告显示，随着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落实，今年以来我国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总体保持稳定。

具体来看，今年1月至7月，我国新注册市场主体约1571万户。上半年，全国新注册市场主体1379.2万户，同比上升3.44%，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6亿户；注销方面来看，全国共注销市场主体455.41万户，环比减少了8.72%，市场主体注册注销比为3.03，即平均每注册3.03个市

场主体注销1个市场主体。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所长韩家平表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市场主体数量稳定增加，从2021年底的1.58亿户增加至2022年6月底的1.66亿户。其中，6月份我国新注册市场主体环比增长了1.63%，同比增长10.87%。

2022年上半年市场主体注册注销比基本保持稳定。今年二季度，市场主体注册增幅明显高于注销增幅，并未出现大规模市场进入退出失衡情况。

据韩家平介绍，报告课题组分析了2019年1月到2022年6月的数据发现，小微企业与全国市场主体变化趋势相同，新注册小微企业较快增长，退出（注销）小微企业出现下降趋势，小微企业的新增和退出整体稳定。

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新注册小微企业（2022年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约为1276.43万户，呈现逆势增长，规模超过疫情前水平。从新注册量来看，新注册小微企业数量分别超过2021年、2020年和2019年上半年新注册数量3.16%、27.13%和24.31%。

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增强

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显著增强，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增长近10%。市场主体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月度增速基本保持在1.67%左右，占全

国有效发明专利的比重稳定保持在68.87%左右。

韩家平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数据显示，我国登记在册的市场主体总数由2012年的近5500万户，到2022年6月份增长了1.9倍。2013年以来，我国平均每年新增市场主体超过千万户。

“这是在较大基数的基础上增长，是面临超预期因素影响下的增长，来之不易。”韩家平说，1.6亿多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的韧性所在，保住市场主体就能支撑稳就业、稳经济大盘。

今年以来，各部门积极行动，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

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长连平表示，今年出台了一揽子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的措施，为企业减轻成本负担、稳定融资渠道，有利于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就业市场。

天眼查公司副总裁孙健表示，一



一线城市7月份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微涨——

房地产市场下行态势趋缓

8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7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下降城市个数略增。受疫情、高温、项目交付问题等因素影响，7月份房地产市场仍面临一定下行趋势；市场分化比较明显，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微涨，二三线城市环比整体呈降势、同比降幅扩大。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绳国庆介绍，7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城市分别有40个和51个，比上月分别增加2个和3个。

7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3%，涨幅较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上月上涨0.1%转为持平；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2%，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均下降0.3%，降幅均与上月相同。

绳国庆介绍，从同比看，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涨幅回落，二三线城市降幅扩大。7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城市有48个，个数与上月相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城市有61个，比上月增加4个。

7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3.1%和0.9%，涨幅比上月均回落0.2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0.5%和2.5%，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3个和0.4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3.2%和3.9%，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4个和0.2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表示，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下行态势，房地产投资有所下降。房地产行业规模较大、链条较长、牵涉面较广，对经济增长和社会民生影响较大。各地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出台多项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房地产市场总体下行态势趋缓。从销售看，1月份至7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23.1%，降幅比上半年略有扩大，但低于1月份至5月份降幅；全国商品房销售额下降28.8%，比上半年收窄0.1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降幅收窄。

付凌晖介绍，尽管最近有些地方出现了房地产项目交付问题，但从全国看，大部分施工期在两年以上、接近交付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进度保持平稳，总体风险可控。总的看，房地产市场呈现下行态势，当前整体上处于筑底阶段。随着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因城施策效果逐步显现，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企稳。

业内普遍认为，当前房地产市场关键在于增强各方对房地产行业的信心。应千方百计保交楼，保护好购房者的利益，加快个别房企风险化解，根据实际情况稳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状况。当前，各地仍积极因城施策出台稳楼市举措，预计将更好满足刚需和改善性购房需求。

（据新华网）

“可控匿名”“隐私保护”……

数字人民币这些特征知多少？

大数据时代，消费者对个人隐私保护日益重视，使用数字人民币时也不例外。如何在保障消费者隐私的情况下，使得支付更加便利、安全？数字人民币正通过实现“可控匿名”，探索解决之道。

小额支付可匿名 大额依法可追溯

现金交易具有匿名性，更能保障消费者的隐私。定位于流通中现金的数字人民币，自然也要满足人们匿名交易的需求，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甚至不用绑定银行卡。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所长穆长春此前介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电信运营商不得随意将手机号对应的客户信息披露给包括人民银行在内的第三方，因此用手机号开立的四类钱包实际处在匿名状态。

当前，无论是互联网支付还是银行卡支付，都需要绑定银行账户体系，满足银行实名制开户要求。但数字人民币钱包采取分层管理，开立四类数字人民币钱包不用绑定银行卡，仅凭手机号码便可实现。当然，这类钱包也有相应的余额限额、支付限额等要求。

按照目前数字人民币钱包的管理要求，最低权限的四类数字人民币钱包的交易限制为：余额上限1万元、单笔支付限额上限2000元、日累计支付限额上限5000元，年累计支付限额上限5万元。

除此之外，一些数字人民币硬钱包也可以不与用户身份相关联，就像购买“预付卡”一样方便。

就小额支付而言，数字人民币可以做到完全匿名，但如要进行大额支付，需要升级“钱包”，按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本人银行账户等信息。比如，升级到二类钱包后，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上限会提升至50万元，单笔支付限额上限升至5万元、日累计支付限额上限为10万元。

不过，穆长春强调，只有当触发涉嫌非法可疑交易等情况时，有权机关才可以依法向运营机构查询、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同时，严格将知悉和使用范围控制在法律法规授权内，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开通子钱包 保护“数字足迹”

一些互联网平台过分追踪与收集用户“数字足迹”，特别是各类金融信息。如何避免在线上支付场景中暴露“数字足迹”？数字人民币推出的

子钱包功能或将解决这一问题。

当使用数字人民币在电商平台支付时，用户可以在母钱包下开通子钱包，用户的支付信息将被打包加密处理。电商平台将无法直接获取客户的银行卡号、银行卡有效期等信息，而仅能看到客户开通子钱包时用于关联电商平台账号的手机号。当前，数字人民币钱包支持京东、滴滴出行、美团骑车等多个子钱包应用。

记者了解到，数字人民币在收集个人信息时遵循“最少、必要”原则，采集的信息量少于现有电子支付工具。

穆长春表示，数字人民币只收集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对于用户选择拒绝提供权限的，数字人民币App将严格执行。为确保用户财产安全，数字人民币仅收集风险控制所需信息，用以加强用户数字人民币钱包风险识别，防止被盗、恶意挂失、网络诈骗等风险。

防范电信诈骗 履行“三反”义务

如果仅仅关注个人隐私保护，忽视数字时代下金融产品和服务便利化、规模化、跨地域可能带来的风险，央行数字货币或被不法分子所利用。

近年来，电子支付被不法分子盯上，成为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的结算通道。专家指出，央行数字货币收集的用户信息少于电子支付，若匿名程度过高，将为不法分子提供新的犯罪土壤，大量非法交易或从电子支付流向央行数字货币。同时，央行数字货币便携性更强，如果提供与现钞同样的匿名性，将极大地便利洗钱等不法交易行为。

目前，各国中央银行、国际组织在探索央行数字货币的匿名性时均将防范金融风险作为重要前提，对于无法满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等要求的设计将被一票否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曾撰文指出，如果没有交易第三方匿名，会泄露个人信息和隐私；但如果允许实现完全的第三方匿名，会助长犯罪。所以为取得平衡，必须实现可控匿名。

为确保数字人民币可控匿名要求的有效落实，穆长春透露，下一步，数字人民币将逐步建立信息隔离机制，明确数字钱包查询、冻结、扣划的法律条件，建立处罚机制，完善数字人民币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法规制度……

随着顶层制度设计不断完善，期待数字人民币的“可控匿名”特征，能为公众带来更便捷、更安全的支付体验。

（据新华网）